

食堂托管合同

委托方（甲方）：人大附中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学校

受托方（乙方）：北京中铁快餐有限公司

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就人大附中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学校的本部中学食堂+北校区食堂餐厅饮食服务项目，委托乙方实行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餐饮服务，特订立本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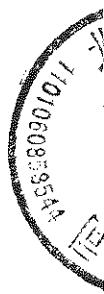
一、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北京市中小學生食堂管理办法》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择优选定”的原则，通过综合评估，乙方获得甲方所属人大附中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学校的本部中学食堂+北校区食堂餐厅学生食堂的委托管理权。双方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一）本合同书；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招标文件；
- （四）投标文件；
- （五）其它合同文件。

第二条 甲方指派梁吉海（学校相关部门负责人）负责本合同实施中具体事宜的监督管理和协调服务。



第三条 乙方指派杨建岗为食堂负责人，负责食堂的日常运营管理。乙方不得将食堂运营权和设备转包、出借给第三方；不得向校外送餐；不得从事师生餐饮以外的业务，不得擅自停业。

第四条 乙方要树立为师生提供优质餐饮服务的运营理念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充分认识学校餐饮具有明显的公益性特点，不得以营利为目的，确保饮食质量和食品卫生安全，履行承诺，为学校的稳定和发展做出贡献。

二、委托责任

第五条 甲方所属的本部中学食堂位于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宝北街甲2号，地下一层、地上两层，建筑面积约4408.54平方米，保障约1500人用餐；甲方所属的北校区食堂，建筑面积约620.63平方米，保障约1600人用餐；教师人数约370人用餐。

第六条 委托期内，乙方要承担因管理不善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意外伤害事故、财产损坏等各种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三、委托期限及相关约定

第七条 委托服务经营期限为壹年，自2025年1月26日至2026年1月25日止，如中标供应商满意度达到80%以上，甲方可考虑续签壹年合同。在此期间乙方未履行合同、不遵守承诺或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赔偿要求。

第八条 用餐情况：

1. 用餐人数：中学食堂学生约1500人，北校区食堂学生约

1600人，教职工约 370 人。

2. 用餐形式和标准:

2.1 教职工用餐形式和标准:

2.1.1 教职工用餐采取自助餐的形式，餐标早餐 6 元、午餐 20 元、晚餐 8 元。

餐食	用餐时间	餐食种类要求	备注
教职工用餐			
早餐 (自助)	6:30—8:00	每餐不少于: 主食:8 种 汤粥牛奶类:4 种 小菜:2 种 鸡蛋:2 种(烹饪方式)	固定 6 元餐标。 所有菜品自取,不限量。
午餐 (自助)	11:00—13:00	每餐不少于: 热菜:6 道(1 主荤菜、3 半荤菜、2 素菜) 粗粮主食:3 种(面食、米饭、粗粮) 点心:1 种 汤粥:2 种	固定 20 元餐标。 所有菜品自取,不限量。
晚餐 (自助)	17:00—18:30	每餐不少于: 热菜:4 道(1 主荤菜、1 半荤菜、2 素菜) 粗粮主食:3 种(面食、米饭、粗粮) 点心:1 种 汤粥:2 种	固定 8 元餐标。 所有菜品自取,不限量。

2.1.2 每年的教师节、元旦，提高教师用餐标准到每人每餐 50 元，教师用餐时不刷卡，费用由学校统一结算。

2.1.3 学校教职工因公申请送餐的，按学校相关流程审批后由餐厅送餐。餐费直接从用餐教师餐卡内扣除。

2.2 学生用餐形式和标准:

2.2.1 本部中学食堂工作日学生用餐

餐食	用餐时间	餐食种类要求	备注
本部中学食堂工作日学生用餐			

早餐	6:30—8:00	每餐不少于: 主食:8种 汤粥牛奶类:4种 小菜:2种 鸡蛋:2种(烹饪方式)	单品价格不高于4元
午餐 (档口)	11:00—13:00	风味小吃餐品等不少于12个品种。	单品最高不超过22元。 12元(含)以下的品种不低于2个品种。
午餐 (自助)	11:00—13:00	每餐不少于: 热菜:6道(2主荤菜、2半荤菜、2素菜) 粗粮主食:3种(面食、米饭、粗粮) 点心:1种 汤粥:2种	固定22元餐标。 所有菜品学生自取,不限量。
晚餐 (档口)	17:00—18:30	风味小吃餐品等不少于12个品种。	单品最高不超过22元。 12元(含)以下的品种不低于2个品种。
晚餐 (自助)	17:00—18:30	每餐不少于: 热菜:6道(2主荤菜、2半荤菜、2素菜) 粗粮主食:3种(面食、米饭、粗粮) 点心:1种 汤粥:2种	固定22元餐标。 所有菜品学生自取,不限量。

2.2.2 本部中学食堂周末及节假日学生餐(约400人左右)

餐食	用餐时间	餐食种类要求	备注
本部中学食堂周末及节假日学生餐			
早餐	6:30—8:00	每餐不少于: 主食:8种 汤粥牛奶类:4种 小菜:2种 鸡蛋:2种(烹饪方式)	单品价格不高于4元
午餐 (档口)	11:00—13:00	风味小吃餐品等不少于12个品种。	单品最高不超过22元。 12元(含)以下的品种不低于2个品种。
午餐 (自助)	11:00—13:00	每餐不少于: 热菜:6道(2主荤菜、2半荤菜、2素菜) 粗粮主食:3种(面食、米饭、粗粮) 点心:1种 汤粥:2种	固定22元餐标。 所有菜品学生自取,不限量。
晚餐 (档口)	17:00—18:30	风味小吃餐品等不少于12个品种。	单品最高不超过22元。 12元(含)以下的品种不低于2个品种。

晚餐 (自助)	17:00-18:30	每餐不少于: 热菜:6道(2主荤菜、2半荤菜、2素菜) 粗粮主食:3种(面食、米饭、粗粮) 点心:1种 汤粥:2种	固定22元餐标。 所有菜品学生自取,不 限量。
------------	-------------	---	-------------------------------

2.2.3 北校区食堂工作日学生用餐

餐食	用餐时间	餐食种类要求	备注
北校区食堂工作日学生用餐			
午餐 (档口)	11:00—13:00	风味小吃餐品等不少于10个品种。	单品最高不超过22元。12元(含)以下的品种不低于2个品种。
午餐 (自助)	11:00—13:00	每餐不少于: 热菜:6道(2主荤菜、2半荤菜、2素菜) 粗粮主食:3种(面食、米饭、粗粮) 点心:1种 汤粥:2种	固定22元餐标。 所有菜品学生自取, 不限量。

2.2.4 学生加餐: 固定5元餐标, 每餐不少于2种食品搭配, 学生加餐食品包括但不限于水果、酸奶、纯牛奶、坚果等, 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卫生要求, 按照学校要求的时间送餐到教室。

2.3 外单位人员用餐形式和标准:

外单位人员因公在校用工作餐, 按学校相关流程审批后, 送餐或堂食均不需要刷卡, 产生的费用由学校统一结算, 按照早餐10元/人/餐、午餐30元/人/餐、晚餐20元/人/餐的标准给予结算。

第九条 合同期内, 乙方运营所需的水、电、燃气费用由甲方承担, 如果出现过度浪费或使用不当等现象, 由乙方负担超出部分费用。

第十条 结算规定:

1. 学生餐: 学生餐费由学校代收, 按照实际消费与食堂结算。
2. 教职工餐: 按月结, 每月10日前双方核对上月用餐人数和用餐金额, 核对无误后, 乙方提供结账相关资料, 甲方向乙方结算餐费。

3. 学生加餐：甲方按每个学生 5 元/日的标准补助给乙方，按实际产生费用据实结算。

4. 其他工作餐：每学期结算两次，按照学期中、学期末两个时间点，甲方会按照早餐 10 元/人、午餐 30 元/人、晚餐 20 元/人的标准给予乙方据实结算。

5. 会议、活动用水：乙方为学校相关部门提供配送会议、活动用水服务，会议、活动用水按照 30 元/箱给予结算，如市场价调整双方另行商定；每学期末乙方将汇总表及用水申请表向甲方提报审核，甲方于审核无误后据实结算。

6. 乙方食堂经费收支情况需进行独立核算，教师餐费和学生餐费要分别核算，并按照规定公示收支情况。

7. 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学校和相关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财务审计等工作。

8.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先行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的发增值税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代表和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北京市中小学生食堂管理办法》等国家、北京市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制订本校“学生食堂管理规定”，据此对学生食堂进行日常监管。针对可能出现的食品卫生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

第十二条 对食堂建筑、设备和设施进行监督检查，食堂因自然

因素损坏部分进行修缮或进行必要的改造由甲方负责。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负责维修，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管理失误或重大责任事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对乙方运营过程中使用的原料，食品加工过程中的卫生状况，食品品种、份量、质量、价格及服务态度等实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每学期至少 2 次进行学生餐满意度调查，并依据调查中 学生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督促乙方进行整改落实。

第十五条 保证水、电、燃气和供暖等正常供应；为乙方创造安全、稳定的运营环境。

第十六条 甲方有权核查饮食服务费用的收支情况。

第十七条 甲方根据校方制定的“学生食堂管理规定”对学校学生食堂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甲方可据此制定或者要求乙方制定相应管理细则。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北京市中小 学生食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市、区、学校有关规定，制定该项目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接受学校和用餐者监督。制订食物中毒、火灾等重大事故应急预案。为甲方提供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餐饮服务。

乙方必须对食品卫生安全负责，如因乙方食品卫生问题引发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享有食堂建筑、设备和设施的使用权；自主运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

第二十条 乙方要自觉遵守国家规定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积极配合、主动接受当地上级行业管理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监督、指导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按照本地上级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超范围运营。

第二十二条 按照《劳动合同法》自主聘用员工，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其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证件(身份证、外来人员用工证、暂住证、健康证)上岗，并将复印件送甲方备案，并按规定定期体检。乙方的员工与乙方发生劳资纠纷等，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二十三条 按照学校食堂的运营规模，配齐配足相关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服务人员，制订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员工参加相关岗前及岗中培训，并对培训结果进行评价。从业人员应统一着装，挂牌上岗。

第二十四条 使用、存贮、加工和制作的食品应符合有关要求。所用食品原材料，要索票索证，并建立管理台账；制作食品要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食品成品按规定留样。

第二十五条 每周要制定学生营养餐带量食谱，接受甲方审核，批准后实施；每周向师生公布食谱，并存档备查；要按食谱加工制作，接受师生监督。

第二十六条 向就餐者提供的餐饮器具必须按规定清洗消毒(根

据器具的属性选择符合要求的消毒方式，包括热力、臭氧、紫外线、红外线等），并作好消毒记录。要制订卫生检查计划，规定检查时间、检查项目及考核标准，做好检查记录并存档。

第二十七条 保证房屋和设备设施等完好，对设备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对房屋及配套设施、厨房设备及其配套设施以及其它相关设备设施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对房屋及配套设施、厨房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改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须报甲方和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八条 确保学生食堂正常运营。假期中的供应保障要服从学校统一安排，积极配合学校的一切重大活动，做好餐饮的供应保障。学校放假和开学供餐时间，按学校通知执行。

第二十九条 乙方应按照财政通知要求完成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采购任务。

六、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第三十条 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情形

（一）乙方有以下情形，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国家、市区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力，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限期整改不力、食品安全动态量化等级降级的；

2.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未持续保持校外供餐企业资质，经整改仍不符合食品经营许可条件的；

3. 运营期间，出现食物中毒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因食品价格波动、食品卫生安全和服务质量等引起的就餐人员罢餐、静坐、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影响恶劣的；

5. 在运营过程中，存在采购、加工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原材料或掺杂使假，使用非食用物质及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问题，以及存在制作使用无证、过期食品、未按规定范围运营等违规行为；

6. 未履行食堂托管合同约定，经营管理混乱、存在食品安全隐患，被市场监管部门处罚且限期整改不到位的。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运营过程中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擅自更换履约人，违反食堂托管合同行为的；

8. 在学期中途无故停止营业的；

9. 降低供餐质量和餐量标准，随意变更供餐食谱，经学校约谈后仍不进行改正的；服务质量存在问题，每学年师生满意度测评连续两次未达到 80% 的；

10. 食品的配送温度和食用时限不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有关要求的。

11. 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经营行为的；

12. 不尊重少数民族学生餐饮习惯，致使学生产生不满情绪，导致引发影响稳定问题的。

（二）甲方有以下情形，乙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无故停水、停电、停气（汽），给乙方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因市政工程检修和校园工程检修等事前告知除外）；

（三）其它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可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第三十一条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者完全无法履行的，可以提前变更或解除合同。提前解除合同的，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变更合同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十二条 合同终止，甲乙双方应及时清点移交资产，结算账目，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原委托管理的全部物业及其各类管理档案、财务等资料；移交其管理范围内的全部公共财产，并接受甲方指定专业机构的移交审核。向甲方移交时，要确保各项设施的性能完好。乙方应于十日内无条件撤离。乙方运营期间自行添置的设备、器具归乙方所有；乙方因满足其运营，对学生食堂进行装修、装饰等设施应无条件移交甲方（双方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如乙方逾期仍有财物存放运营场所，甲方有权单方面对遗留财物予以处理。若乙方拒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搬出该场地，甲方有权收回运营场地，且对乙方物品的毁损、灭失不负任何责任。

七、违约责任

第三十三条 甲方无故停水、停电、停气（汽）（因市政工程检修和校园工程检修等事前告知除外），致使乙方无法正常营业，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予以赔偿。

第三十四条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造成甲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

应赔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除按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触犯刑法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乙方如不能履行合同约定责任的，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重新进行招标，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乙方不按规定管理、使用和维护相关设施设备，造成灭失或损坏的，按该物原值赔偿或修复。

八、附加条款

第三十七条 办理设备设施交接手续后双方签章。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梁吉海

签订日期：2025年1月21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单子鲁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月21日